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由孙康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着重大缺陷，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，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要求，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，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；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2、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关于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

议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状况，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要求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关注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尽快消除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。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30日